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3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6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5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2日在浙江省海宁中国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海宁皮革城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按照51%的实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额度为5,100万元,期限八年,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发行”),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包括用于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新增项目投入建设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等。

同时,为提高、有效把控公司本发行工作,保证本发行顺利推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和落实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事宜;

4.监督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报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本次发行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3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6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5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海宁皮革城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按照51%的实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额度为5,100万元,期限八年,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且本次发行与《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若于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3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至6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6月12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宁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证或尚未更名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有正在使用的2处房产(系从绍兴县供销社购买取得,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3,872.16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建筑面积合计343.34方米):子公司华通连销各基层经销商所使用的房产(系在绍兴县供销社对系统内医药零售门店整合过程中分别从绍兴县各基层供销社购买取得,2014年12月31日房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45,881.68元,占华通连销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建筑面积合计为800*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其他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均系按照规划划拨地地的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子公司华通连销共有6处房产在历史房产证尚未变更到其新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这6处有旧证房产的房产在旧房产证已经办理了更名,但因原规划划拨使用地的历史原因目前尚未更名。

上述6处权证房产,6处有旧证但尚未更名的房产,其所占用的土地性质均系划拨,现土地使用登记人仍为各基层供销社,造成房产权利人与土地使用登记人不一致,发行人也曾经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进行沟通协商,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12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方法来解除前述问题,但由于12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仅占对应的整幅划拨土地面积的一小部分,属于供销社系统划地地遗留的历史问题,目前尚待解决。

在国务院2009年颁布的“国发〔2009〕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供销社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是:“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盘活土地,规范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确权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制度创新工作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从国务院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供销社合作社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问题是“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态度,并对今后的规划,明确了原则和方向,因此,未来当出现上述历史问题是会得到进一步解决的。

经测算,除已确定拆迁的华舍街道福顺路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占有的其他划拨性质土地若转为出让用地,则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合计为364.79万元,若未来补办上述土地出让金,则由华通连销全额支出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减少约5%。84万元。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同时,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供销社承诺:如果华通连销在经营期间,上述房屋因权属或房产所有权土地被强制收回等原因给华通医药的资产和经营造成了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绍兴市供销社予以承担。

上述12处房产10处用于子公司华通连销开连锁药店,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并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仍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在供销社土地问题的解决过程中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将可能需要支付按房产面积划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如果所对应的土地改变规划需要拆迁,则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拆迁补偿,但如果在药店运营过程中,可能因拆迁影响其正常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营业务风险,将直接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数据;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申报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的投票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再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如查看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杨茂军

联系电话:0573-8217777

通讯:0573-8212799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投资证券部

邮编:3144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最终后果均归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两个选项中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都打“√”视为无效处理)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二)	发行对象的范围	同意
(三)	发行数量	同意
(四)	发行方式	同意
(五)	认购方式	同意
(六)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同意
(七)	限售期安排	同意
(八)	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同意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十一)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十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十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十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十六)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十七)	关于公司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十八)	关于公司与吴应杰、陈品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十九)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二十)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二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二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二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二十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二十五)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二十六)	关于为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3)“弃权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758”,本次公开发行的1,4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5月27日上午交易。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理性,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及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对外披露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402号《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9,501.49万元,同比增长6.77%,净利润1,021.04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7.37万元,同比增长13.86%),依据销售情况对市场预测,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至15%之间,具体数据将以定期报告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环境的不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不稳定加剧,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络的布局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更加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从商务部2011年5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可以看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一部分全国医药商业企业可能利用其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尚未饱和的区域内部,或全国公司前主要运营区域在绍兴地区,并逐步走向浙江省全省,而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更有可能会吸引外来的企业,加上区域市场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自身也在进一步扩张,使得绍兴地区医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进行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药品降价措施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的企业进行处罚,而药品的“平价”则限制医院药房和药店自行制定,这些降价措施可能会减少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从而减少企业收入。再如,绍兴市卫计委牵头34个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一,于2014年12月推出了《绍兴市公立新建医疗机构采购中采购定价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从2015年开始绍兴市辖区内各级公立医院卫生机构可以就其所采购的药品“以省药械采购平台价格为基准,与药品供应商协商定价”,而药品采购定价机制,将采取“二次议价”方式,即确定实际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即医疗机构可以与药品供应商进行“二次议价”,绍兴市“二次议价”的试点改革,可能会带来药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供应商也可能通过返利政策及药品价差等的微调来降低部分影响,从而可能对区内药品流通企业,包括本公司药品批发的业务的毛利造成不利影响。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3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南非阿风电力项目风机招标及附件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FD-2015-036)招标采购单位向公司科技开发部发出的预中标结果通知书(编号:ZN2015-322),确定公司为该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现将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为龙源南非阿风项目的221.5MW风电项目的风电塔筒及附件,以2015年5月26日竞拍,中标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约为28,133万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6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随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金德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前以电话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重要附件《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主要修订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富基金及其受托人,平安资产管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5-027)。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宇松、张南、陈武、郭建英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申亚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亚欣先生因个人因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亚欣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申亚欣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绍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申亚欣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绍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278766-8011

传真:0576-8278758

电子邮箱:sdc_security@sdgcorp.com.cn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3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关于变更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兴业证券委派原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接替王廷富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谌路先生和郭丽华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郭丽华女士简历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郭丽华女士简历

郭丽华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编号:曾参与并完成申科股份(002633)、南京装备(0027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赣锋锂业(002460)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鑫泰(002679)改制、富春通信(3002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